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年刊

屈广清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年刊

(2004)

辽宁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 主办

大连市国际法学会 承办



吉林大学出版社

J I L I N U N I V E R S I T Y P R E S 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法年刊/屈广清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4. 6
ISBN 7-5601-3070-4

I. 国… II. 屈… III. 国际法—文集
IV. D9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4652 号

国际法年刊

屈广清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孙 群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农安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 7-5601-3070-4/D·425

定价:16.00 元

本年刊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编 屈广清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红日 关 键 陈小云

杨文升 郝 泽 都本有

出版说明

《国际法年刊》是由辽宁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主办，大连市国际法学会具体承办的法学专业刊物，每年一本，面向全国书店发行。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司法实际部门的同志踊跃投稿。稿件格式请参考本刊。来稿请邮至：杨文升收，E-mail: qgq@dtal.net.cn。关于学会信息请浏览学会及《国际法年刊》的网站：<http://www.法学会>。

2004年4月28日
《国际法年刊》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公法

入世后我国保险业承诺实施法律对策研究

..... 孙 强 周海涛/3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环境保护新秩序

..... 王云飞/12

第二编 国际经济法

对我国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再思考

..... 鲁世平/17

外资并购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

..... 杨文升 郝泽/27

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需要国际经济法律的

系统支持..... 侯淑波/39

第三编 海 商 法

“入世”对海事审判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 倪学伟/47

论船舶优先权的法律性质

..... 屈广清 周后春/58

第四编 国际商法

论国际信托投资业立法框架的构建与完善

..... 王淑敏 于妮/71

论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管辖权的消极冲突

..... 屈广清 王淑敏/78

合同转让对仲裁条款效力影响的考量与反思

..... 屈广清 陈小云 邢蕾/82

第五编 国际私法

论划分国际私法部门的标准

..... 屈广清 王利民/93

日本国际私法发展历程研究

..... 陈小云 屈广清 苏继权/97

美国冲突法立法与司法实践之新近发展

..... 屈广清 周后春 陈小云/105

附 录

附录一

辽宁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章程

..... /161

附录二

坚持“国际性、学术性、前沿性、实用性”

切实发挥国际法的作用以实际行动为振兴

辽宁老工业基地服务

..... 屈广清/165

第一编

国际公法



入世后我国保险业承诺实施法律对策研究

孙 强 周海涛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保险业来说,是其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在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的同时,也为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使我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扩大。按照中国在加入 WTO 议定书中的承诺,我国应通过修改现行法规和制定新法的方式,全面履行加入 WTO 后保险业承担的义务。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保险业在履行承诺、放松市场管制方面的进展得到了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一定的认可与好评,但在履行承诺的过程中,也凸现出了我国保险业与外国同业者之间的差距和不足。因此,本文拟就入世后我国保险业承诺实施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研究探讨。

一、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有关保险业的规定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保险业的特点

根据 WTO 中《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保险业被视为金融服务的分支,因此有关服务贸易的原则与规定对保险业同样适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相比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首先,服务是无形的,与一般的有形的货物不同,它不能储存,生产和消费都是瞬时完成。其次,各国对服务贸易的管理和控制,不是通过海关的监管,主要是通过一般的国内法和规章来实现,而且管理对象不仅仅是服务本身,还包括服务的提供者。最后,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不是关税问题,而是国家政策、法规措施的限制问题,即能否允许外国服务业进入本国服务市场,能否给予他们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主要依靠国家政策、法规来调整。^① 保险业作为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具有以上特点,并且,保险业历来都是由政府严格控制的服务行业,保险市场开放的一个主要障碍就是政府管制。

(二)保险业服务的提供方式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条第二款将服务贸易定义为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供:一是跨境提供(cross-border supply)。这种服务提供方式是指服务产品从一成员

^① 参见朱子勤、姜茹娇编著:《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规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3 页。

国境内直接通过某种手段向另一成员国境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不涉及到生产要素的跨国转移,也不涉及到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消费者在国家间的移动。例如,甲国的保险公司向乙国的消费者出售保险。二是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这类服务提供方式中,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在本国境内为他国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它涉及到消费者在国家间的移动。例如,甲国的消费者到乙国的保险公司买保险。三是商业存在(consumption presence)。这种服务提供方式是指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成员国境内的商业存在,在另一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例如,一个在甲国设立的保险公司通过其在乙国的分公司在乙国境内提供保险服务。四是自然人流动(movement of personnel)。这种服务提供方式是指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通过该成员的自然人在另一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例如,甲国的保险方面的专家为乙国的保险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保险业的服务即以上述四种方式提供。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保险业的规定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最后文件,服务贸易各部门与货物贸易一样列有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透明度等原则性条款。仅保险而言,具体表现为下列必须遵守的义务:

1、市场准入问题。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六条“市场准入”条款的规定:A、任何缔约方都应向提供服务的另一缔约方开放其本国市场,双方还应按照有关范围及条款的规定精神,就条件、限制和计划安排达成一致;B、任何缔约方给予外国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市场准入的待遇,应不少于其承担义务计划安排内的待遇。

2、国民待遇。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国民待遇”条款:“一参加方,在相同的环境下,给予其他参加方的服务业务及服务提供者在所有法律、规章、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国内服务业和提供者”。这是针对歧视性国内政策的,它要求外资保险公司拥有与本国保险企业相同的待遇。

3、最惠国待遇:在这个问题上、多数国家坚持根据自身保险业发展水平给予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4、透明度规定。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条透明度条款,除紧急情况外,各成员方应迅速将涉及或影响协议实施的所有有关适用措施(包括国际约定),最迟在其生效以前予以公布;各成员方对现行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有新规定或修改以致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贸易的义务时,应立即或至少每年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提出报告。具体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涉及保险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开放金融服务领域。金融服务是由参加方服务供应者提供的任何金融性服务,金融服务供应者是参加方希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其中,保险服务包括直接保险的人寿和非人寿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服务。其二,市场公开化。行业管理中的各项程序和制度的透明度要增加,应公布一切金融保险等服务业的有关法律、规定、行政命令及习惯作法。其三,开放内容的逐步性。可先开放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再保险、保险经纪、咨询、风险评估和理赔清算等辅助性的

保险服务,再开放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及有关业务。

二、我国保险业入世承诺

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见于“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国加入议定书”及 9 个附件。^① 报告书记录了工作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中国的经济贸易体制和政策, WTO 成员对中国的关注,以及中国作出的部分承诺。报告书和议定书中的承诺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来说,我国有关保险业的承诺主要有以下内容^②:

(一)企业设立形式

1、中国在加入 WTO 时,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外资股比可以达到 51%;中国加入后两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即没有企业设立形式限制。

2、加入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外方可以自由选择合作伙伴。

3、合资企业投资方可以自由订立合资条款,只要它们在减让表所作承诺范围内。

4、加入时,合资保险经纪公司外资股比可以达到 50%;中国加入后三年内,外资股比不超过 51%;加入后五年内,允许设立全资外资子公司。

5、随着地域限制的逐步取消,经批准,允许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二)地域限制

加入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佛山提供服务;中国加入后两年内,允许外国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在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提供服务;中国加入后三年内,取消地域限制。

(三)业务范围

1、加入时,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从事没有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和大型商业险保险,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提供境外企业的非寿险服务、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险、与之相关的责任险和信用险服务;中国加入后两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中国和外国客户提供全面的非寿险服务。

2、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向外国公民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寿险服务;中国加入后三年内,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向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

3、加入时,允许外国(再)保险公司以分公司、合资公司或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

① 这 9 个附件分别为:附件 1A“中国按照过渡性审议机制应提供的信息”;附件 1B“总理事会根据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应审议的事项”;附件 2A1“实行国营贸易的产品(进口)”;附件 2A2“实行国营贸易的产品(出口)”;附件 2B“实行指定经营的产品”;附件 3“应取消的非关税措施”;附件 4“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附件 5A“根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第 25 条所作的通知”;附件 5B“应取消的补贴”;附件 6“收取出口税的产品”;附件 7“WTO 成员的保留”;附件 8“货物减让和承诺表”;附件 9“服务具体承诺减让表”。

② 参见《国际金融报》,2001 年 11 月 23 日第二版。

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业务,且没有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四) 营业许可

加入时,营业许可的发放不设数量限制。申请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为:第一,投资者应为在 WTO 成员国超过 30 年经营历史的外国保险公司;第二,必须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连续两年;第三,在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美元。

(五) 大型商业险

大型商业险的定义,是指对大型工商企业的保险。其标准为:中国入世时企业年保费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而且投资额超过 2 亿元;入世后一年,企业年保费超过 60 万元,而且投资额超过 1.8 亿元;入世后两年,企业年保费超过 40 万元,而且投资额超过 1.5 亿元。

(六) 法定保险的范围

中国承诺,中外直接保险公司目前向中国再保险公司进行 20% 分保的比例,在中国加入 WTO 时不变,加入后一年降至 15%;加入后两年降至 10%;加入后三年降至 5%;加入后四年取消比例法定保险。但是,外资保险公司不允许经营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公共运输车辆和商业用车司机和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保险业务。

(七) 保险“统括保单”经纪业务

1、实行国民待遇,但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地域范围也应按照外资保险公司地域限制的过渡期逐步放开,即加入时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佛山范围内办理业务;加入后两年,增加开放十个城市;加入后三年,无地域限制。

2、关于保险经纪公司申请资格,除上述 30 年经营历史和连续两年代表处要求外,对其资产规模要求加入时,超过 5 亿美元;加入后一年内,超过 4 亿美元;加入后两年内,超过 3 亿美元;加入后四年内,超过 2 亿美元。

此外,中国政府还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要求,对保险服务中跨境交付等方式作出承诺:中国政府针对跨境交付,除国际海运、航空、货运险和再保险,以及大型商业险和再保险经纪业务外,不作承诺;针对境外消费,除保险经纪不作承诺外,其他未做限制;针对自然人流动,除跨行业的水平承诺(即包含保险行业在内的普遍承诺)外,对其它没有承诺。

三、入世后我国保险业承诺实施的现状

我国在加入 WTO 的议定书中明确表明,将通过修改现行法规和制定新法的方式,全面履行 WTO 协定的义务,兑现中国的人世承诺。因此,入世后,保险业即严格遵循承诺的要求,对与 WTO 规则和中国对外承诺不一致的保险法规、规章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对不适应目前情况的条文进行修改,对不完善的进行补充。中国保监会已清理出与 WTO 规则和对外承诺不符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八项,涉及

条款二十二个,^①并在清理或修改的基础上制定了一批新的保险法律、法规。

入世的第一年里,中国政府于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代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评估公司管理规定》等规章,完善了中国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制度。并于2002年2月1日正式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中国保监会于2002年3月发布了《关于修改〈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有关条文的规定》,清理了与世贸原则和入世承诺不相符的有关条款。在此基础上,对《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进行了整体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而在《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修订过程中,中国保监会更是在较大范围内征求了外资保险机构的意见。《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也于2002年9月17日实施了。

入世前,我国保险市场主要由1995年10月1日实施的《保险法》及相关的保险法规、规章来调整、规范的。面对入世和进一步开放的经济格局,1995年开始施行的保险法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及保险业内部结构与外部环境的变化。如该法第69条、102条分别规定:“保险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一)股份有限公司;(二)国有独资公司”,“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这些条款的规定与我国的人世承诺不符,对保险公司的形式、保险经营规则等进行了不必要的限制,进而制约了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对保险法进行修改势在必行。通过修订保险法,才能更好地实施我国的人世承诺并促进保险业改革与发展,更好地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行政监管机关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推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和保险市场化进程,深化保险体制改革,加快我国保险业与国际接轨的步伐。2002年10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该决定于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是我国保险法于1995年实施以来的第一次修改,意义重大。

新的《保险法》按照中国政府的人世承诺,根据变化了的客观环境,参照国际惯例,清理、调整和修改了共计38个法条,涉及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的内容。总体而言,这次保险法的修订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它对于推动我国保险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积极履行入世承诺的体现。本次修改中,在再保险上,删除了每笔非寿险业务都必须有百分之二十法定分保的规定,只规定保险公司应按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再保险(第102条);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保险公司(含合资、独资、分公司)亦适用保险法(第154条),与《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资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有机的统一。

2003年以来,保险行业法律法规建设也明显加速。保监会在偿付能力监管上迈出实质性步伐,于2003年3月24日实施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

^① 参见《中国新闻社》,2002年2月5日。

体系管理规定》。并且,在下半年,保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尽快出台《保险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制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及保险行政审批程序和保险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等;同时,修改《保险管理规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三个保险中介规章等。另外,《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已经起草完毕,《再保险业务管理》等一批法规正在制定中。^①

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完善,将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与外资保险企业管理相配套的监管法规体系,使外资公司的市场准入和业务经营更加有法可依。按照世贸组织透明度的要求,入世后,中国保监会进一步提高了保险法规制订和监管工作的透明度。这主要表现为:在重大法规和政策出台前都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制订和修订基本险种和费率时允许公众参与,通过保险法规制度的完善,加强监管工作的程序化和规范化建设,提高监管操作的透明度。中国保监会还通过定期出版保监会公告、建立并完善保监会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最新保险政策法规,多渠道地提高保险监管工作的透明度。

四、入世承诺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在国际规范中,保险业已作为金融贸易的主要组成部分被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国内规定”条款,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原则均受制于国内法。而我国入世以来,虽然加快了保险立法工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但尚未形成完整的保险法体系,与保险法健全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间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保险立法的欠缺一方面将导致我国无法对外资保险业进行有效地管理,也无法对处于激烈竞争中的民族保险业给予保护,意味着自己放弃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优惠;另一方面,国内保险业相应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和实现也因此而缺少前提条件。这些问题的存在,除了影响我国入世承诺的实施外,还不利于我国保险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发展。^② 要解决这些问题,笔者认为,我国保险业在完善立法过程中应注意以下方面:

(一) 保险立法要遵循国际公约和惯例

世贸组织是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它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成员国之间缔结了不少规则与协议,也形成了不少不成文的习惯做法和通例。如著名的1947年关贸总协定,1994年关贸总协定以及若干具体的多边货物贸易协议、与贸易有关的多边协议及协定、有关服务贸易的多边协定等。

保险业作为一种较特殊的服务贸易产业,其经济活动的性质和规律使之具有较强的国际性。因此,在保险发展过程中,也逐步形成诸多世界保险业承认的公约和惯例。如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蒙

^① 参见《中国经济时报》,2003年8月23日。

^② 参见朱子勤、姜茹娇编著:《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规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8页。

特利尔议定书,统一提单的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其基本法律精神也为众多国家遵循)等。鉴于世贸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组织基础,它规定了各成员国应当履行的协义务,以决定如何选择国内贸易法律、政策和制度。同时,保险业的经营活动往往具有国际化,其国际服务贸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世界经济活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入世”对成员国有双重要求:一是要遵循世贸组织业已制订和将要制订的若干规则和惯例;二是要使这种遵循与国际保险业客观存在或将要产生的若干国际公约和惯例实行有机融合和衔接。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保险业系幼稚产业,在完善保险立法过程中,尤应注意严格遵循上述要求,以使我国的保险法律既能切实与国际接轨,确保中国保险市场在国际认可的法律框架下实行开放和运作,同时又能较好地保护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利益,促使其在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二)保险立法要注意借鉴吸收国际法律规范

为了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我国保险业在立法时要注意吸收借鉴别国有益的经验。因为法律文化在世界文明传播与交流过程中,往往形成了一些国际共同认可的基本准则,使各国法律制度存在若干方面的彼此接近和融合的可能性。这在当代国际经济一体化和金融保险国际化的宏大背景下,在与经贸有关的一些法律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其中一定范围的保险法律制度的国际趋同化便是典型例子。

在保险业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些国家业已形成诸多较为完善的保险法律规范。例如,对于世界保险业有着较大影响并通常成为国际保险立法借鉴样板的有:如美国联邦农作物保险法案、日本保险业法、韩国出口保险法以及北欧五国社会保障公约及前述 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等等。尽管各国社会形态不一,但众多保险法律规范是在整个人类文明传播和交流过程中产生的,同时,这些法律规范在市场经济运行和保险发展中不断完善,并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因此,它的合理内核和精神应视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财富。我国作为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应具有这种立法理念,并进而影响保险立法工作。在完善我国保险立法的过程中,从原则上来讲,凡是能为我所用的世界保险业发达国家所拥有的法律规范、实施机制、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都应列入借鉴与吸收的对象。对于某些特殊的法律规范,在充分考虑国情条件的适应性后,有的甚至可以考虑直接进行法律移植。这些借鉴、吸收和移植,从客观上讲,既能推动我国的保险法律与世界保险法律的交流、融合与沟通,缩短我国保险立法现代化进程,又能使我国保险法律适应“入世”后对开放的保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需要。因此,在完善我国保险立法工作中,注意借鉴和吸收国际法律规范是不可忽略的重要方面。

(三)保险立法要系统化、规范化

我国保险业立法除了要遵循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借鉴吸收国际法律规范外,还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构筑中国保险市场所需的完备的法律体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以新修订的《保险法》作为调整我国保险市场的首要依据。

保险法是专门调整保险市场中各类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立法内容上看,各国的保险法一般都包含着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部分。我国现行的保险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颁布实施,并于2002年10月28日进行了修订,该法兼容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的内容。由此可见,我国现行《保险法》的内容范围与西方各国的保险立法基本一致,立法形式也采取合并立法的形式,这显然是吸收了西方国家保险立法的先进经验。

不言而喻,《保险法》是规范我国保险市场的首要法律根据。因为《保险法》中的保险合同法律制度调整着参与保险商品交换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保证保险商品交易活动的顺利实施,切实落实保险制度的经济补偿职能。而该法所规定的保险业法律制度,则规范保险人的组织形式、成立条件、成立程序及其各项执业规则,将保险人的保险商品经营活动纳入了法律需要的方向和范围之内,从而为保险商品交易的顺利进行创造了安全、健康的前提条件。

2、以《民法通则》作为指导保险立法和规范保险市场的基本依据

我国尚未制定民法典,而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就成为我国目前基本的民事法律文件,它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行基本立法,而保险法作为规范我国保险市场的重要法律,也应当服从于《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其中,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有关民事主体制度(尤其是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财产所有制和债权制度都是保险法制定时应予遵守的立法依据。特别在我国保险立法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则可以予以补充,填补保险立法的不足,以免出现保险市场法律调整的真空。^①

3、在保险立法过程中也要重视与其他法律的衔接

第一,在合同法方面,我国保险法包含有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合同作为合同制度的一个分支,也应遵守合同法律制度的一般性规定。如,199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诸如缔约上的过失责任制度、债权保全制度等,均应适用于保险合同关系。在保险立法的过程中应注意与合同法的衔接。

第二,在公司法方面,保险法规定,公司是我国保险市场上保险企业的基本形式,因此,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样适用于保险公司。例如,有关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变更、解散、清算等保险法未规定的事项,均应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三,在行政法方面,应加快制定完善与新修订的《保险法》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业务规章,建立偿付能力、业务经营、市场准入、中介组织、从业资格、风险管理、人才培养、绩效考核和评价指标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法规体系,严格界定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界限,规范保险经营行为,坚决取缔违法经营,整顿保险市场秩序,使

^① 参见:尹田主编:《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律调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70-72页。